

# 黄石港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 黄石港区 2022 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 情况通报

江北管理区、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和《黄石港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基层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根据省、市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区明确了 18 个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经部门配合协调，目前已全部完成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工作。该目录是各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与规范，目录编制完成标志着我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入全面推进、深化内容阶段。

（二）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自 8 月份召开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后，各部门积极对接，压实责任，明确了各单位的具体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全区政务公开联络机制进一步完善。同时，各部门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政府门户网站子平台操作教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推进各部门子平台建设。在第三季度中，我区共主动公开信息条目 1155 条，

其中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比较完备的有：区财政局主动公示信息 35 条，区民政局主动公示信息 18 条，区人社局主动公示信息 16 条。

（三）政务新媒体建设进一步完善。根据“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解决我区政务新媒体过多过滥、管理不足、传播效益不佳的问题，黄石港街道管理的 8 个微信公众号目前已注销关停 1 个，并将持续注销关停 5 个公众号，实现集中力量加强对基层政务新媒体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高质高效发展，目前全区 13 个政务新媒体严格落实了《湖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备案要求，履行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职责，信息发布和更新及时有效，不存在过度娱乐化内容。

## 二、存在问题

（一）个别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职责不清楚不了解，将政务公开工作与行政审批工作相混淆。有的单位安排即将离职人员或者不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临时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会，会后参训人员离职或不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后未及时与新的负责人员做好工作交接，影响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有的单位对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一编了之，不研究也不执行目录的公开要求。

（二）街道（管理区）公开政府信息主动性不强、公开预期不到位。街道（管理区）信息公开平台更新频次不足，栏目建设单调，内容运营贫乏。按照要求，各街道（管理区）

信息公开平台每月需更新政府信息 4 条，每季度更新 12 条，目前各街道（管理区）第三季度中更新政府信息平均条数为 8 条，更新条目数不足，其中：江北管理区更新 8 条，花湖街道更新 7 条，黄石港街道更新 7 条，沈家营街道更新 12 条，胜阳港街道更新 8 条，仅有沈家营街道达标。另一方面，更新没有形成常态化机制，平台长时间不更新，经提醒后一次性更新数条信息，临时应付痕迹明显，公开的内容质量不高，直接影响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市考评分数和考核排名。

（三）多样化政策解读未落实、经费投入不到位。多样化政策解读版块建设一直是全区各部门、各街道（管理区）的薄弱环节，是导致年终考核的易失分重点领域。目前，各部门、各街道（管理区）均存在政策解读不充分的问题，一些涉及面广，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政策文件也未及时关联解读，各相关单位多样化政策解读缺乏人才支撑，且专项经费投入也不到位，只有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提供部分文字解读材料，距离省考核指标的相关要求有较大差距。

###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部门要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充分把握公开目录的要求，履行规范公开职责。要结合本部门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部门常态化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做到不遗漏不错发，应公开尽公开。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主动作为、加强对接，在履职尽责的基础上争先创优，不

断创新拓展政务公开特色领域，争做全区政务公开典范。

(二) 加强信息公开。我区政务公开进入全面深化内容运营阶段，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至关重要。各相关部门要对标对表省考核指标，搜集整理以往遗漏公开内容，补齐相关公开资料，完善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效。确保10月底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的基础内容建设，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对不配合、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部门予以通报。

(三) 提高解读质量。一方面是填补数据解读空白，区统计局在公示每月经济运行简况的基础上，要制定经济运行分析与分析图表并按时公示。另一方面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要加大投入力度，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制作图文、图表、视频、动漫等解读材料，采用直播、问答或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喜欢看，能理解。

